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3 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杭秘書子樵 記錄：課員胡博文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集人呂經理因台北捷運施工造成本處自來水管 2000mm 破管，緊急到現場研商修復事宜，故無法親自主持本會，爰指定本人擔任主席。本處廉政會報每年定期召開 2 次，特敦聘專家學者(法律教授)、地方代表(里長)共 2 位擔任外聘委員，目的在落實外部監督，並提供興革建言，以提升機關整體施政廉能，在此非常歡迎外聘委員撥冗蒞會參與研討。

目前已頒行各種廉政法令，諸如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利益迴避、廉政倫理規範等，請在座主管繼續督導同仁遵守廉政法令，廉潔自持，並依法執行各項業務。感謝政風室在本年度積極推動各項廉政活動，秉持預防重於查處、防弊優先之原則，以強化本處同仁法紀觀念，期使同仁不致誤蹈法網。

接下來進行下一個議程，請各委員能踴躍發言討論，提供寶貴意見。

## 貳、秘書單位報告 (政風室)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

主席裁示：

- (一)各案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 (二)請各單位持續輔導新進同仁，以瞭解本處工作環境及熟悉各項作業程序規定。並請配合政風室所舉辦之廉政宣導活動。
- (三)目前總處積極抽查各區處員工出勤狀況，請本處各單位同

仁務必遵照本公司人事差勤作業規定辦理。

## 二、轉達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

(一)本公司 103 年 7 月 1 日台水政字第 1030018680 號函：檢送本公司「103 年度工程變更設計專案稽核報告」。本案針對 102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驗收結案工程採購案件，曾辦理變更設計及變更作業者，檢視相關工程變更設計過程是否確實按照本公司工程變更設計作業規定辦理。本次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潛存問題爰提出下列興革建議請參考改進：

1. 設計工作期限須合理化。
2. 建立適當考核及賞罰機制。
3. 適度委託專業公司辦理規劃設計。
4. 工期檢討應詳列計算方式及落實審查機制。
5. 嚴格要求承辦人員落實施工進度評估及假結算等變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6. 確實執行議價程序。
7. 確實執行採購契約交案規範。
8. 確時辦理施工前之前置作業，落實辦理施工注意事項調查。
9. 遵守路權單位及相關機關之規定，並加強溝通協調，避免因違規而須辦理設計變更。

(二)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台水政字第 1030022295 號函暨 103 年 9 月 30 日台水政字第 1030028475 號函：檢送修正「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員工與廠商互動準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重申請各同仁遵守「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員工與廠商互動準則」與「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並落實登錄作業。

(三)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3 日台水政字第 1030023635 號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收受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以維護政府廉潔形象。案緣疑傳有部分會計師指導業者開立不實發票，逃漏營業稅，並透過會計師將三節禮金致贈予經管營業稅之公務員。為防制類此情事滋生，請本公司員工如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

，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四)本公司 103 年 8 月 20 日台水政字第 1030024363 號函：檢送本公司「103 年度辦理電動抽水機維修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本稽核報告所提出之興革建議，請供水處及各區管理處參考改進：

1. 採購效益面：

- (1)建議由總管理處統一訂定抽水機維修單價採購投標施工補充說明，使各區管理處招標時有參考依據。
- (2)重要換新零件應進行材質檢驗或提具檢驗報告。
- (3)統一認定採購案件屬性。
- (4)依據抽水機規格訂定不同使用年限及准修標準，提升維修效益。

2. 管理執行面：

- (1)落實抽水機維修記錄卡保管及登錄機制。
- (2)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3)做好抽水機保養維護工作，減少人為因素造成損害。
- (4)嚴謹維修鑑定作業，納入損害分析機制。
- (5)落實履約控管程序。

### 三、工作執行成效報告 (略)

## 參、專題報告 (板新給水廠)

### 板新給水廠辦理小額採購案件現況檢討暨興利防弊作為

(略)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各所參考板新給水廠專題報告內容，加強審查小額採購案件價格之合理性，並注意員工操守，避免發生作業違失或衍生弊端。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請研擬給予修漏監工特殊加給案。

**說明：**本公司報修漏案件係二十四小時服務性質，服務所在非上班時間之用戶報修或漏水緊急案件無特定專人處理，修漏承辦人明顯負擔沉重、同酬不同工，建議給予修漏監工特殊加給，以負全責，或研擬更詳盡辦法以符需求。

**林委員 益錡：**

因為具備圖資能力或熟悉當地管線閥栓操作之員工較少，致修漏替代人力不多，且修漏業務幾乎是 24hr，故服務所大部分員工都不願承辦修漏業務，額外加給或加班費之誘因其實不大，建議可增配 0.5 個修漏人力，以減緩修漏人力運用之緊迫。

**陳委員 素卿：**

修漏業務可分為主辦及協辦人員，排定輪值日期，並加強經驗傳承，以提升工作替代性，及時處理破管危機，降低區域供水風險。

**主席：**給予修漏監工「特殊加給」可能在人事作業上有困難。各所修漏業務狀況不同，主管之工作指派、人員調度尤其重要，應適度培訓修漏人員。對於願意承辦修漏業務之同仁，可反映在考績及陞遷上，以鼓勵員工勇於任事。

**外聘委員 賴委員 金龍：**

對於自來水公司各項業務，民眾所關心的是「漏水可否迅速解決」，直接感受的是「能否正常供水」，建議水公司須加強溝通、妥善處理修漏問題，並落實經驗傳承、專人培訓，及早因應員工退休可能產生基層作業之斷層。

**主席裁示：**

本案請操作課研議解決方案，另案再行檢討。

## 【第二案】

案由：因應修正「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員工與廠商互動準則」規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積極獎勵員工廉能事蹟，俾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公正執行職務。

說明：

- 一、為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公正執行職務，本公司特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函頒修正「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員工與廠商互動準則」相關規定，主要增訂列舉員工與廠商互動如有各款優點行為（第 11 款係以概括條款補充之），應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 二、本次增訂各款優點行為如下：
  - (一)拒受廠商、利害關係或具對價關係者餽贈，具有優良事蹟者。
  - (二)辦理採購作業拒絕廠商請託關說，能善盡職責立場有具體作為，維護公司利益者。
  - (三)對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確能節省經費或縮短工時，經認定確實績效良好者。
  - (四)工程在廠商施工期間遇有重大事故，監工人員應變有方，處置得當者。
  - (五)協助施工單位克服障礙，節省公帑具有績效者。
  - (六)辦理各項重大工程，能提前完成，經驗收符合品質及規格，節省公帑，績效優良者。
  - (七)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八)對主辦業務之推展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九)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十)檢舉重大不法，維護公司信譽，有卓著貢獻者。
  - (十一)其他相當前列各項事蹟者。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本公司「員工與廠商

互動準則」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提報同仁廉能事蹟，知會政風室以簽報獎勵。

### 【第三案】

案由：為防止廠商圍標，請各單位加強注意，如發現異常情形應依規定通報政風室。

說明：

- 一、邇來本公司部分區處投標廠商疑涉有合意圍標行為，經檢調機關偵查後起訴在案，除破壞採購公平自由競爭秩序，亦嚴重損害本公司權益。
- 二、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中，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包括：
  - (一)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 (二)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 (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
  - (四)以不具經驗之新手出席減價會議。
  - (五)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
  - (六)偽造外國廠商簽名。變造外國廠商文件。
  - (七)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 (八)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 (九)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 (十)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彼此協議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
  - (十一)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同仁加強注意有無上述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通報政風室處理。另主動舉發廠商圍標事證者，即簽報獎勵，期提升本處採購品質。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建議總處招考新進人員時，有關外勤工作類別應要求報考人先具備機車駕照，以符實務上需要。

**說明：**各廠所許多外勤工作，如工程、裝修、抄表等，須隨時到現場勘查、監造等作業，惟部分員工並無機車駕照，僅以自行車或公車代步，機動性不足，對於基層單位(人數較少)之人員工作指派可能產生困難，建議總處未來招考新進人員時，如屬於外勤工作類別(科)應先要求報考人具備機車駕照，以符實務上需要。

**主席裁示：**

本案移請人事室，就委員建議事項報請總管理處參處。

## 陸、上級長官指導（未派員）

## 柒、主席結論

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及施政效能有賴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提醒同仁不得接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特別是廠商的餽贈，應遵守各項廉政倫理規範，依法執行供水業務。

再次感謝外聘委員蒞會指教，也謝謝政風室議程的安排與板新給水廠專題報告及在座委員之參與，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業管單位賡續辦理，並請政風室追蹤執行情形。

## 捌、散會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50 分。